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相关规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73.5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66.48 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375.15 万元，

尚未使用金额为 4,266.34 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 3,291.33 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975.01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86.95 万元，其中募投资金投入 3,291.33 万元，理财及利息收入 995.6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投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管理制度》；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后的《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12 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投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度募集资金调整建设周期及计划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建设周期无调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6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否	6,695.12	7,799.06	1,320.30	7,799.06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5.45	是	否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6,865.95	8,121.26	1,391.26	8,121.26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6.98	是	否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6,337.51	3,927.42	0	3,927.42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9.84	是	否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2,767.90	2,818.74	587.77	2,818.74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8.2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666.48	22,666.48	3,291.33	22,666.48	--	--	3,020.52		
合计	--	22,666.48	22,666.48	3,291.33	22,666.48	--	--	3,020.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子公司安信天行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15 层（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15 层和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10 层（即安信天行住所）。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了前述变更。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数字认证（武汉）。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数字认证（武汉）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北京变更为北京和武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用房变更为自建办公楼，“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用房变更为租赁办公用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已先期投入 30,522,420.00 元，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已先期投入 31,440,612.25 元，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8,885,037.60 元，合计已先期投入 70,848,069.85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3532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数字认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数字认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数字认证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数字认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数字认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数字认证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相关规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73.5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66.48 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375.15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4,266.34 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 3,291.33 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975.01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86.95 万元，其中募投资金投入 3,291.33 万元，理财及利息收入 995.6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投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管理制度》；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后的《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12 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投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度募集资金调整建设周期及计划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建设周期无调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数字认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6,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73.5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66.48 万元。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375.15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4,266.34 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 3,291.33 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975.01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86.95 万元，其中募投资金投入 3,291.33 万元，理财及利息收入 995.6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

金进一步投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5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管理制度》；2021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6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12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投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度募集资金调整建设周期及计划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建设周期无调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3532 号）。报告认为，数字认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数字认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数字认证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根据数字认证出具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明强 李华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